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股权激励考核、续聘审计机构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

见，具体如下：

1、对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博世科苍梧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度关联交易、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6、对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投资建设环保生产基地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海博世科环保资源再生服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对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

13、对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对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对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司及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对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对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同意参股公司减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8、对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对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审计中心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此外，本人还对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进行监督，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2、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本人严格执行《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

的通知》的规定，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不允许兼职的人员。

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在新一年的履职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徐全华

2019年4月25日